

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大綱審查實施細則

99.12.29.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4.18.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，為全面提升碩士學位論文研究品質，促成學生之間相互學習、觀摩，增進本系師生學術交流與對話，特定本碩士論文大綱審查施行細則〈以下簡稱本細則〉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之後，向院長提出指導教授申請書；修畢本班規定課程與學分，自修業之第二年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申請論文大綱審查。
- 第三條 依據本班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，本研究生應於完成學位論文考試前，參加論文大綱審查，對全碩專班師生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內容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通過論文大綱審查者，須依審查委員暨指導教授之意見修訂，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初稿之撰寫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在舉行論文大綱審查之前，應備齊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等相關文件。
- 第六條 論文大綱審查，確切舉行時間、地點由研究生自行與指導老師及審查委員確認，並於發表日之前，由院辦公室公告周知。
- 第七條 論文大綱審查應在本校舉行，得對外公開。其審查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支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第八條 研究生於參加論文大綱審查時，須對本班全體師生以口頭方式介紹其論文研究計畫內容，並接受審查與詢答；完成此要求並通過審查者，院長始得於其學位考試申請書上簽章同意。
- 第九條 論文大綱審查通過後三個月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第十條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之組成，其審查委員人數為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、外委員至少各二名，由院長圈選後聘請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暨本院有關之章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